

# 乾安县人民法院 信息稿件审核制度

新闻信息宣传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媒体环境下，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人民法院与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联系沟通，规范本院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不断增进社会和公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使新闻信息宣传更好地为全院的审判工作保驾护航，为弘扬正气、推进社会文明程度服务。积极做好乾安法院的宣传和信息反馈工作，鼓励全体干警从法院工作、生活等方面积极撰稿投稿，更好的向全社会展现乾安县法院的风貌。

第一条 本院工作人员要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政治立场，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抵制西方错误思想，积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为乾安县法院工作和法治事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条 本院工作人员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乾安县人民法院“一盘棋”观念，不得对中央大政方针政策、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决定妄加评论，不得擅自对各级法院审理的案件公开发表意见，自觉维护乾安县人民法院的整体形象。

第三条 机关党委为全院信息和对外宣传工作的职能部门，本院信息、宣传报道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组织。

第四条 信息宣传工作全院全体成员均有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所有上报内容审核把关；必须配备兼职的信息员，负责与机关党委联系和完成信息宣传工作任务；分管院领导要加强对分管部门信息宣传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报道内容实行撰稿人、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机关党委相应职责工作人员、分管机关党委院领导、院长五级把关。信息、宣传报道内容要真实、可靠、准确，同时要高质量、高效率。撰写人员要直接掌握第一手资料，要深入有关部门调查研究，保证稿件的质量。有关部门要对撰写人员的调查、采访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第六条 各级新闻媒体到我院采访的，接洽人员应当事先向我院分管宣传的领导汇报，领导对有关稿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党的方针政策、有否违反审判纪律、有无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把关。宣传内容最后要报院长同意后才予以发布。

第七条 对信息、宣传工作实行年终考核制度，由绩效考核办公室对各部门一年的信息、宣传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信息、宣传工作与年终考核挂钩。

第八条 要严格遵守有关对外宣传报道的纪律，未经本部门领导批准或审查不能私自对外发稿。凡以本院名义向外发稿，内容涉及法院工作、人物、事件的，均须报院领导批准后由机关党委统一对外投稿。如果以个人名义发表学术论文、法律知识小问答或与本院工作无关的法制宣传文章、则文责自负，可自行发出。信息审查的重点是新闻稿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导向性和权威性。未经核实的重要稿件，必须认真核实，否则不得刊播。

第九条 法院的重要活动或大型会议和大要案的庭审、宣判，可通知新闻单位来本院采访或旁听开庭，具体由机关党委负责统一安排。对于个别新闻单位或个别记者要求对某件案件进行采访或旁听，须经机关党委报院领导按上级法院有关通知精神审批。同时注意核实记者的证件及单位介绍信。不能仅凭熟悉、认识、或名片、或当地党、政、宣传部门介绍就放任自由。

第十条 凡是未经机关党委同意批准，案件当事人自行联系记者，要求对庭审进行记录、摄影、录像、录音的，一律不允许，特殊情况须报院领导批准。任何法官及法院工作人员一律不准私自接受新闻媒介对于本院工作及案件审理情况的当面采访或电话采访。

第十一条 法院的重大活动或事项需要进行新闻发布的，由院里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按照统一口径向

新闻单位通报有关信息。各部门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发布有关法院工作的信息。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新闻信息宣传纪律和法院工作纪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个人微博、微信朋友圈、抖音等公开媒体发布涉及法院敏感信息、社会热点等内容、需报送机关党委处审核。

第十二条 在宣传报道中，对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及其他在审理过程中不宜向社会公开的案件，要注意宣传报道方式，不得干扰案件审理。宣传报道要注意社会效果，凡不利于社会稳定或可能引起负面影响的宣传报道要慎重处理，防止宣传工作中出现政治性错误或传授犯罪方法的失误，坚决杜绝对外宣传工作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建立宣传舆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为本院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成员单位为本市及驻本市各新闻媒体。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席会议下设机关党委，联席会议机关党委主任由本院指定一名新闻发言人兼任，负责了解、掌握并通报联席工作状况，分析法院宣传舆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联席会议提出对策建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一是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法院宣传舆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通报前一阶段法院宣传舆论的有关情况，分析法院宣传舆论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特别是敏感、

热点以及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加强法院宣传舆论正面引导的意见、措施；三是研究讨论需要有关媒体协调、配合的事项；四是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确立了相关工作程序：联席会议根据法院宣传舆论工作的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的召开和研究讨论的事项，由联席会议机关党委提出。联席会议成员也可以向联席会议机关党委提出召开联席会议和需要研究讨论事项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或联络员参加。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由联席会议机关党委会同有关单位准备意见，并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征求联席会议成员的意见，以确保联席会议的质量。

第十六条 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应对工作。舆情监测员要每天搜集网络上涉及本院的各类舆情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媒体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事件等，应及时报送给部门负责人。

新闻审查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法院和市中级法院关于建立和完善政法部门新闻发布制度的要求及新闻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